附件1

安全生产考试实施程序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简称理论考试）实施程序

（一）考试计划

省考试中心和考试分中心按月制定理论和实操考试计划，并由省考试中心每月统一公布。

（二）考试报名

符合直接参考条件的个人或经单位自主培训、委托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报考人员可以通过培训所在地就近选择考试点进行考试报名；也可以通过本级考试中心（分中心）进行考试报名，由考试中心（分中心）分配考试点具体受理报名。受理考试报名的考试点对报考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并存档备查。

报考人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1．《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1份（含近期免冠正面1寸白底彩色照片1张）；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

3．2020年5月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危化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煤矿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承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含参加的培训课程、培训学时等）。

报考人参加特种作业资格考试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1．《特种作业资格考试申请表》1份（含近期免冠正面1寸蓝底彩色照片1张）；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

3．初中或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其中，危险化学品和新申请煤矿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提供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4．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承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含参加的培训课程、培训学时等）；

5．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三）考试申请

考试前3个工作日由承担考试任务的考试点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报送理论考试申请，理论考试合格后再报送实操考试申请，提出考试申请时需在“四川省安全培训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提供以下资料：

1．考试申请表（电子版）；

2．考生基本情况表（电子版，含考生免冠正面1寸彩色数码照片）。

（四）考试中心（分中心）原则上按照考试点拟定的考试申请，在考试前1个工作日再次确定考试任务，考试点按照考试任务组织考试。

（五）考试点在考试当天应提前对考试信息系统、设备和网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省考试中心。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执行考试任务或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的，考试点应及时报告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

（六）省考试中心从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考试试题。采用单机版试卷考试的，应当严格遵守省考试中心保密制度。

（七）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核实身份后参加考试。

（八）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随机抽取交叉监考员执行现场监考。考试期间，监考员对考生身份验证后开始考试，考试中心（分中心）对考试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巡考。

（九）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填写考试监考记录表，交考试点存档备查；采用单机版考试的，监考员将考试数据封存，由省考试中心解封并上传考试成绩。

二、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简称实操考试）实施程序

（一）承担实操考试任务的考试点根据省考试中心公布的实操考试计划做好考试准备。

（二）考生理论考试合格后，由考试点向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提交实操考试申请，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向就近具备实操条件的考试点分配实操考试任务。

（三）考试点接到考试任务后，制定考试方案，准备相应的考试场所、设备、工具和辅材，并提前对考试信息系统、设备和网络进行检查，确保考试有序安全。

（四）考试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执行考试任务或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的，考试点应及时报告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

（五）考试试题从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六）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核实身份后参加考试。考试结束，考生整理考位并上交试卷后有序离场。

（七）所属考试中心（分中心）随机抽取交叉监考员执行现场监考，考试点负责安排与考评项目对应的考评员进行现场实操考评。考试期间，考试中心（分中心）对考试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巡考。

（八）监考员对考生身份验证后，考评员对考生身份、试卷、工种进行核对并宣布开始考试。考评员在规定考试时间内，按照考评细则评判实操考试成绩。

（九）考试结束后，考评员与监考员核对试卷，由监考员在考试信息系统中实时上传考评成绩，试卷连同考试监考记录表交考试点存档备查。